东城区民政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东城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司法局的指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的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建立新型行政执法队伍”为目标，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现了民政法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1. 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 依法加强社区自治组织体系建设

圆满完成第十一届社区居委会选举，全区168个社区已全部完成换届选举，均一次选举成功，直选、户选比例为78.57%，成功选出新一届社区居委会成员1304人，其中主任168人、副主任306人、委员830人。通过居委会换届选举，进一步提高了社区依法履职能力，加强了社区居委会队伍建设，为我区社区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我们主要做到了以下三点：

**一是**在选举中严格依法依规。加强选举程序监督，完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成员候选人资格条件，通过采取资格联审制度、信息联网对比等方式，从公安、司法、检察等各单位数据库中比对候选人资格条件，把牢资格准入关，做好居委会换届人选的源头控制。

**二是**织密社区自治组织体系。强化社区居委会自治主体作用，做实社区居委会下属委员会建设，统筹发挥社区居民、社区各类组织和驻区单位在社区治理中的协同作用。

**三是**加强民主监督机制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全面落实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社区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兼任。紧紧围绕居民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涉及居民切实利益的重大事项开展民主监督，严格监督程序，拓展监督内容。

（二）积极完善区级层面社区工作准入制度

发挥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向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转发《北京市社区工作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社区挂牌保留目录》、《市级2021年度社区工作任务计划清单》等相关文件，按照《北京市社区工作准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征求区各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区级社区工作任务计划清单，要求各单位结合实际，严格贯彻落实社区工作准入和社区挂牌清理规范工作。采取街道自查和调研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社区减负工作，包括盖章证明、填报表格、机构挂牌等进行核查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减负成果不断巩固深化，防止反弹。

（三）不断强化社会组织依法管理

东城区社会组织总数为626个，其中社团205个，民非421个。从1月至今，共依法审批社会组织各类行政许可事项85项；依法组织实施了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我局不断强化社会组织依法管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1.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按照薛区的指示精神，我区在全市率先召开了打非动员部署会议，迅速开展了排查工作，全区56家成员单位全盘联动，条块结合，措施到位，建立了我区特色的三本台账（登记在册正常活动的社会组织台账、长期休眠不活动的僵尸组织台账和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台账），摸排涉嫌非法组织线索共5家，所有线索均已进行核查，并根据管辖权限将相关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打非专项行动得到市民政局督导组的高度肯定。

2.集中清理整顿“僵尸型”社会组织。紧紧抓住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的契机，巩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的工作成果，进一步深入开展我区“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工作从8月底开始，11月底结束。已向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发函，明确了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及核对了相关工作台账，专项行动将通过“撤销登记”、“注销登记”、“限期整改”等几项措施，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整改一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社会组织，从而进一步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优化社会组织结构，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3.开展校外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双减工作”。在“双减工作”中，我局主要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非营利性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我局积极与区教委及时核实名单台账，通过信息共享，明确工作重点。针对大批教育机构来电来访咨询非营利性法人变更登记、年检的办理事宜，加强对政策的解答、解释与疏导，确保“双减工作”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到位。同时，会同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我区营转非5家培训机构的民非登记工作，随着工作深入推进，精锐教育目前已退出营转非名单，全区营转非组织共有4家。

4.加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工作。进一步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清查，部署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自查整改，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规范会费管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内容。对相关协会商会进行涉企收费抽查，结合年检工作，对北京市东城区法律商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商会年度开展活动情况、内部治理情况和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着力推动我区合计推出减免收费举措协会数6家，享受收费减免企业数80家，减轻负担22.5万元，降低收费举措2家，降低收费标准项目85个，降低收费减轻负担1.77万元。

5.加速构建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体系。贯彻落实北京市和东城区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15家社会组织获评等级，通过以评促建，引导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对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开展约谈和提醒谈话，规范社会组织合法合规开展活动。

6.继续发动组织社会组织开展结对帮扶。我局负责发动的社会组织与化德、阿尔山贫困地区开展对口支援帮扶工作。宣传发动我区15家社会组织，与对口支援村子签订一对一帮扶协议，通过服务帮扶、技能帮扶等多种形式，帮助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成果。目前，我区社会组织方的新一轮5年对口帮扶协议已签约完成，社会组织的帮扶活动已经陆续开展。

1. 目前存在的不足

法治宣传形式有待拓宽。现有普法形式、内容不够丰富，要进一步结合公众号、公告栏、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增强法治宣传力度，内化思维意识。

执法检查数量有待提高。我局行政处罚职权涉及社会组织、社会救助、殡葬、养老等诸多领域，具有职能多、法规多、工作范围广、社会性强等特点，要不断提高执法检查数量和处罚质量，确保执法效果落实到位。

1. 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扎实推进普法工作

局领导将法治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长期性工作，纳入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放在民政工作的重点位置予以安排部署，形成了“领导重视、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确立了以领导责任制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系，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由法制科具体负责日常法治工作，并定期向局领导汇报工作进展。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法治民政建设

1.机构设置到位。2019年，我局设立了法制科（综合执法科），配备法律专业人员专职从事法制工作，抽调两名执法人员，专职从事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2.职责履行到位。积极履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处罚等各项职权，依法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并进行监督。

3.责任落实到位。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民政事业规范发展，对行政执法职权进行全面梳理。目前共有执法职权109项，执法职权现已分解到科室，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三）加强法制审核，推进行政决策合法适当

为确保依法、合理、公正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我局针对重大复杂、涉及面广、影响较大或者金额较大的案件，及对人权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实行法制审核制度，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共计审核5件，均为对僵尸社会组织进行的撤销登记处罚。

落实《东城区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严格执行《东城区民政局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协助我局在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低保信访答复、监护人确定等重点疑难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建议。共审核合同、协议等文书百余份，未发生合同纠纷。

（四）坚持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积极与市局执法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今年对各类执法对象共进行执法检查1400多次，行政处罚5件，通过简易程序处理13件，执法检查数量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积极落实三公示制度，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要求，及时在政务平台公布职能信息和履职情况，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决定合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五）积极推进依法行政，逐步完善法治民政实施体系

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我局涉及行政复议3件、行政诉讼5件，主要集中在婚姻登记、社会救助、见义勇为领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得到积极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1次。在准备期间，与市、区两级法制部门、区法院和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沟通，由法律顾问协助积极做好应诉、答辩工作，确保在法定时限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证据、依据材料。

及时报送典型案例。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我局在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过程中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及时总结经验，将典型案例评析工作，作为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及时向市、区法制部门上报典型案例。

（六）加大法治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我局注重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制定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不断强化领导班子法治能力建设。以执法科室负责人讲课的形式，开展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和理论中心组学习，讲解具体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决策规范、高效化。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多次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实践活动，使干部、职工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

（七）拓宽法治宣传载体，努力营造依法行政氛围

结合我局工作，制定、实施普法工作计划和活动安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建设实践相结合，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我局重视对服务对象、公众的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普法知识讲座，充分利用“清明节”、“慈善日”、“老年节”等时间节点集中宣传，开展了多次规模较大的民政法制宣传活动，在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栏，不定期更换法制宣传内容。

开通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业务动态，系统介绍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其中公众号发布民政动态千余篇，使社会更好地了解民政工作，从而给予更多参与和支持，收到了良好效果。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宪执政、依法行政、依规施政、依纪从政，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实质，把上级部署要求与民政实际紧密结合，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完善制度建设，夯实法治基础。在现有的法治建设制度基础上，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更好地为民政法治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充分发挥法制统筹协调、执法监督、合法性审查的职能作用。

创新普法方式，提高宣传效果。在现有宣传手段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提升民政宣传质量，深入宣传民政相关政策知识，做好普法工作，使普法活动深入人心。

加强协同配合，提升执法成效。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机制，部门间协调配合，加强执法联动，深入研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通过执法联动，增强行政检查力度，促进全区民政依法行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